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800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19,8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具体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3 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首笔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